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藍啟彰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法定代理人 林永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所為命上訴人即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之效力；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為由，定期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6,991元，惟上訴人前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故受救助者即上訴人自得暫免繳第二審裁判費之繳納，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裁定如主文。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張孝妃